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重医高专发〔2022〕73号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处（室）、院（部），沙坪坝校区管委会：

学校制定了《“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2.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学分计量办法
3.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参考标准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5月23日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1

“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重庆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若干措施》《重庆市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发挥第二课堂服务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的重要作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团中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积极适应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发展和大学生成长成才新特点，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遵循人才培养规律、高等教育规律和青年成长规律，深入挖掘第二课堂育人价值，系统提升第二课堂育人实效，健全完善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深度融合、相辅相成的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聚焦五育并举。以深化学生评价改革为目标，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凸显第二课堂思想政治引领和

实践育人功能，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聚焦制度建构。持续提高第二课堂质量，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工作体系和制度体系，将“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有机融入学校人才培养体系、“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和“大思政”工作格局。

聚焦评价导向。提升“第二课堂成绩单”价值应用功能，将理想信念、政治素养、道德品质、能力素质等育人成效显性化，为青年人才政治举荐、表彰激励、求职升学、应征入伍和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学科评估等提供重要依据。

第三条 深化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逐步将“第二课堂成绩单”打造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招录高校毕业生的重要依据，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持续纵深推进高校共青团改革、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发挥重要作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的第二课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建设、实施与管理的组织领导机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学工部、财务处、招就处、人事处、信息中心、团委等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

小组负责规划、设计第二课堂人才培养体系，统筹“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指导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管理服务办公室，挂靠校团委。办公室主任由校团委负责人担任，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主要职责是统筹全校第二课堂课程项目管理、学分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管理、“第二课堂成绩单”认证等工作。

各院部（校区）成立“第二课堂”管理服务工作组，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团总支书记担任副组长，各学院（校区）全体专兼职辅导员为组员。主要职责是统筹建设管理本学院（校区）第二课堂课程项目，引导学生有计划、有组织、有目的地参与第二课堂，配合学校第二课堂管理服务办公室开展工作。

各班级团支部成立由团支书、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3-5人组成的“第二课堂”工作小组，团支书任组长，负责班级学生“第二课堂”的活动申请、学分认定、公示和上报等工作。

第三章 课程项目体系

第五条 聚焦五育并举，构建与第一课堂互动互融、互补互促的“5+X”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5”包含“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等5个模块，“X”为1个模块，即“X个项目”，6个模块涵盖但不限于思想成长、科技创新、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劳动实践、志愿公益、技能特长及团学工作履历

等方面内容。探索构建以学科专业为基本单元的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

第六条 第二课堂“5+X”课程项目体系具体内容如下：

“5”即“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等5个模块，主要包括思想成长、科技创新、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劳动实践及志愿公益等课外课程项目。

“德育”主要包括各级各类思想成长活动、讲座等，如党（团）校培训、“青马工程”培训、主题团日活动、“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思想政治引领讲座等。

“智育”主要包括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及讲座等，如学科技能竞赛、“互联网+”赛事、“挑战杯”赛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术讲座、科研课题、论文及专利等。

“体育”主要包括各类卫生健康教育、体育训练及赛事等，如心理及生理健康教育、体育活动赛事等。

“美育”主要包括各级各类文化艺术、人文素养等美育实践活动，如文艺演出、人文艺术类讲座报告、书法、摄影、演讲等。

“劳育”主要包括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如“三下乡”“返家乡”社会实践、“扬帆计划”企事业单位见习、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等。

“X”为“综合表现”模块，即“X个项目”，主要包括团学工作经历、技能特长、奖励荣誉等内容，以及在本《办法》中未涉及到但有必要记载到“第二课堂成绩单”中的内容。

第四章 记录评价体系

第七条 已计入其他学分的课程和活动项目，不再重复记取“第二课堂”学分。

第八条 学生在完成第一课课堂学习要求的基础上，必须修满3个“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方可毕业。第二课堂学分需在第1至第4学期内修满，第5学期原则上不再接受第二课堂学分申请。学校将“第二课堂成绩单”纳入学生档案，作为学生综合素养和能力素质的有效证明。

第九条 “第二课堂”学分采用积分换算学分方式计量，获得第二课堂活动32积分，折算成“第二课堂”学分1分。

第十条 在以上各构成部分中，各类学生活动均需学校相关处（室）或院部（校区）组织参加，或者由学生在征得学校相关处（室）或院部（校区）同意后参加，方可纳入“第二课堂”计分范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文学作品、美术及艺术设计作品等需在学校或院部（校区）认可的，符合规定或等级要求的机构进行公开发表后，方可纳入“第二课堂”计分范畴。

附件 2

“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学分计量办法

“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记录使用“第二课堂成绩单”平台进行认证管理。学生参加的活动经过系统认证。

一、活动定级

国家级活动是指由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各部（委）主办的活动；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省（部）级活动认证。

省（部）级活动是指由省（直辖市、自治区）委员会、人民政府，以及主要党政部门主办的活动；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

区（县）委、政府及主要党政部门主办的活动按校级活动认证；区（县）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院级活动认证。

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表彰单位）所属级别为准；凡带有商业性质的评比竞赛活动，一律不予认证。

二、集体项目积分认定

按贡献程度计量：

1. 贡献程度不区分，成员学分一致，每位成员积分*80%，如合唱比赛、接力比赛等。

2.贡献程度有差异，需根据贡献度不同进行积分计算，如：项目、竞赛类，可按照第一成员积分*80%，第二至第四成员积分*50%，第五及以后成员为学分*30%；集体荣誉类，可按照主要负责人积分*80%，核心成员积分*50%，其他成员积分*30%。计算出的积分执行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三、活动积分原则

若相同内容项目重复获奖的，取项目最高积分予以登记，不重复计分；若相同内容项目跨（年度）学期重复获奖且已认证积分的，补最高积分的差额，不重复计分；若同一自主创业实践项目已登记积分的，补最高积分的差额，不重复计分；参与积分与获奖积分不重复计分。

四、“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模块积分认证评价标准

“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学分采用积分换算学分方式计量，获得第二课堂活动 32 积分，可折算成“第二课堂成绩单”1 学分。学生需在第一至第四学期内完成 96 个积分方可获得“第二课堂成绩单”3 个学分，其中德育 ≥ 20 积分，智育 ≥ 10 积分，体育 ≥ 10 积分，美育 ≥ 10 积分，劳育 ≥ 30 积分（至少 15 积分由参与校级及以上的素质拓展活动获得），剩余 16 积分可在模块内自由获得。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参考标准见附件 3。

附件 3

“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参考标准

模块	项目类别	考核内容及标准		积分	说明	
德育(思想引领类)	党团培训	党校学习	校级	8	参加所有课程活动,取得结业证书。	
			院级	5		
		团校学习	校级	5		
		青马工程	省级	10		
			校级	8		
	院级	5				
	主题班会			5	一学期为单位计分	
	主题学习	团组织生活			4	一学期为单位计分
三会两制一课				1	按照参与次数计分	
由校团委发起的其他思想引领类学习活动				1~3	根据不同级别,由校团委认定积分	
智育(创新创业类)	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类活动	国家级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类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40	1.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 第1名对应一等奖; 第2、3名对应二等奖; 第4-8名对应三等奖; 2.比赛中如设立特等奖的,特等奖的学分按一等奖相应学分进行认证,其他获奖等次在原有基础上依次递减4积分; 3.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学分认证的,按最高值计算,不重复计分; 4.各级各类活动、竞赛及项目涉及到人员调整的,以最终文件、获奖名单及证明材料为准。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优秀奖	8	
				参与奖	5	
		省市级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类竞赛	省级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优秀奖	5	
				参与奖	3	
		校级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类竞赛	校级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优秀奖	5	
				参与奖	3	
				观众	2	
院级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类竞赛	院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5			

		赛		优秀奖	3	
				参与奖	2	
				观众	2	
	公开发表新闻、学术、文学、美术及艺术等作品	媒体级别	省级及以上刊物	第一作者	15	1.所有学术论文、作品第一完成单位为“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校、院级网络媒体、报刊作者按次数加分，每学年不超过1次； 3.校、院级网络媒体、报刊署名编辑1学期可加1次；
				第二作者	10	
			地市级刊物	第一作者	10	
				第二作者	6	
			校级刊物	第一作者	5	
				第二作者	3	
			院级刊物	第一作者	3	
				第二作者	2	
			地市级及以上网络媒体	第一作者	5	
				第二作者	3	
			校级、院级网络媒体	校级	3	
				院级	1	
创新创业教育	参加创新创业专项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5	提供证明材料。	
	其他创新创业相关活动	就业教育、创新创业类报告与讲座等	省、市级	3	提供参加活动证明和相关活动影像资料,每次活动具体分值由校团委解释。	
		校级、院级	2			
体育(文体活动类)	体育教育	参加校内各类体育活动、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20	1.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 第1名对应一等奖; 第2、3名对应二等奖; 第4—8名对应三等奖; 2.比赛中如设立特等奖的,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优秀奖	8	特等奖的学分按一等奖相应学分进行认证,其他获奖等次在原有基础上依次递减4积分; 3.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学分认证的,按最高值计算,不重复计分; 4.校内各类奖(助)学金不计学分; 5.各级各类活动、竞赛及项目涉及到人员调整的,以最终文件、获奖名单及证明材料为准。
		省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优秀奖	5	
			参与奖	3	
			校级	一等奖	
		二等奖		8	
		三等奖		5	
		优秀奖		3	
		参与奖		2	
		院级	一等奖	8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优秀奖	2	
			参与奖	1	
		参加校内外其他不评奖项的体育活动	国家级	8	
			省(部)级	5	
			校级	3	
			院级	2	
心理卫生健康教育	参与心理卫生健康		省(部)级	4	

		类报告与讲座、心理班会等	校级、院级		2	
		参加校内外各类心理卫生健康类活动、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20	<p>1.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第1名对应一等奖；第2、3名对应二等奖；第4—8名对应三等奖；</p> <p>2.比赛中如设立特等奖的，特等奖的学分按一等奖相应学分进行认证，其他获奖等次在原有基础上依次递减4积分；</p> <p>3.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学分认证的，按最高值计算，不重复计分；</p> <p>4.校内各类奖（助）学金不计学分；</p> <p>5.各级各类活动、竞赛及项目涉及到人员调整的，以最终文件、获奖名单及证明材料为准。</p>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参与奖	8	
			省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参与奖	5	
				观众	3	
			校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5	
				参与奖	3	
				观众	2	
			院级	一等奖	8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参与奖	2	

				观众	2	
美育(美育实践类)	艺术讲座	国家级、省市级、校级、院级艺术讲座	国家级		10	由讲座组织方在提前申报的前提下提供参与名单
			省级		5	
			校级		3	
			院级		2	
	艺术活动观众	艺术活动观众			2	观众提供心得体会
	艺术展演	国家级、省级、校级和院级文化艺术演出	国家级		20	提供艺术展演通知文件或展演证书
			省级		10	
			校级		5	
			院级		3	
	艺术竞赛	参加国家级、省市级、校级、院级艺术竞赛	国家级		20	提供艺术竞赛通知文件或竞赛证书
			省级		10	
			校级		5	
			院级		3	
	艺术培训	国家级、省市级、校级、院级艺术培训	国家级		10	提供由正规单位或合法培训机构颁发的培训结业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省级			8			
校级			5			
院级			3			
艺术社团	参加学校艺术类社团,持续至少1学年并考核合格者加5分					

	艺术实践 获奖	参照《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第八条奖惩分执行 “第二课堂”内不重复计分					
劳育(素质拓展 类)	社会实践 类活动	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按团队等级划分)	国家级		20	1.活动时长不少于3天,参与人员每人按标准计分。 2.提交完整的社会实践报告。	
			市级		15		
			校级		8		
		参加“返乡”社会实践、暑期“扬帆计划”企事业单位见习等	省级	≥30天		15	政务实践、企业实践、兼职锻炼、社区服务等要求时间2周以上,以实践报告为准,并配照片或视频。
				≥15天		8	
			校级	≥30天		10	
				≥15天		5	
		社会实践优秀团队获奖	国家级		15	1.参与人员每人按标准计分。 2.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获奖证书。	
			省级		10		
	校级		8				
	院级		5				
	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国家级		15	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获奖证书。		
		省级		10			
		校级		8			
		院级		5			
	志愿服务 类活动	参加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	省级		5	1.与网格化清洁区分,班级志愿活动一学期不超过2次; 2.提供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证明。	
校级			3				
院级			2				

			班级	2		
		志愿服务团队获奖	国家级	15	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获奖证书。	
			省级	10		
			校级	8		
			院级	3		
		荣获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	国家级	20	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获奖证书。	
			省级	15		
			校级	10		
			院级	6		
		参加校内外各类志愿服务项目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20	1.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 第1名对应一等奖； 第2、3名对应二等奖； 第4—8名对应三等奖； 2.比赛中如设立特等奖的，特等奖的学分按一等奖相应学分进行认证，其他获奖等次在原有基础上依次递减4积分； 3.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学分认证的，按最高值计算，不重复计分； 4.校内各类奖（助）学金不计学分； 5.各级各类活动、竞赛及项目涉及到人员调整的，以最终文件、获奖名单及证明材料为准。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参与奖	8	
			省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参与奖	5	
			校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综合表现类				三等奖	5			
				参与奖	3			
			院级	一等奖	8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参与奖	2			
			职业技能类	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高级		8	1.同一项目获得多个等级的，按最高值计算，不重复计分； 2.在校期间，同一项目等级只认证1次。
					中级		5	
					初级		3	
				行业协会职业技能证书	高级		5	
					中级		3	
参加相关职业技术培训		2/次						
学业技能	语言技能	普通话	一级乙等	8				
			二级甲等	5				
			二级乙等	3				
		英语	CET6 考试获425分以上	10				
			CET4 考试获425分以上	8				
			英语应用能力 A 级	5				
			英语应用能力 B 级	3				

			三级	20		
		计算机技能	二级	12		
			一级	4		
承担各级学生组织管理工作	任职级别	校级学生组织	学生兼职副书记、主席团成员	20	<p>(1) 学生在各级学生组织连续承担社会工作达1学年或1学年以上,考核合格者,计学分;</p> <p>(2) 在各学生组织中同时担任过多个职务并考核合格的,按职务对应分值高的计分。</p> <p>(3) 提供学生管理部门认可的学生干部任职证明,社团成员每一学年凭借每次参加社团活动考勤为准。</p>	
			部长、副部长(部门负责人)	15		
			干事	10		
		院级学生组织	学生兼职副书记、主席团成员	15		
			部长、副部长(部门负责人)	10		
			干事	8		
		班级学生组织	团支书、班长	10		
			支委、班委	8		
		学生社团	社长、副社长	10		
			社团成员	3		
		荣誉类获奖	集体荣誉	国家级		10
				省级		8
				校级		5
院级	3					
个人荣誉	国家级		15			

			省级	10	
			校级	8	
			院级	5	

